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因目前醫療及藥物服務品質多有提升，醫療服務給付與藥物給付等支付標準確有調整之必要，惟鑒於醫療費用給付係採總額支付制度，各部門總額間相互獨立，故為免上開支付標準調整後，連動間接損及其他部門總額或壓縮各該部門之給付點值，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考量醫療服務給付與藥物給付等支付標準修正時，亦應顧及各部分總額分配之衡平，避免反生顧此失彼之情事，甚影響其他部門之給付費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查近年醫事人員工時居高不下，醫療服務成本卻未給予相應調整，而無藉醫療服務給付政策，扭轉醫事人員過勞之亂象。再者，邇來西藥製劑製造工廠，實施更加嚴謹之國際 PIC/S GMP 製藥標準、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及建立電子追蹤與溯源通報系，亦將影響藥物給付支付標準，業已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研議如何研修改善。
- 二、然查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給付係採總額支付制度，係定期就如醫院總額、西醫基層、中醫總額、牙醫總額、門診透析等特定範圍之醫療服務，協商訂定醫療服務預算，並另有採分配比率目標制之藥品費用總額預算，藉以控制醫療費用支出於預算範圍內。惟因每年各部門總額預算和，仍受限於整體健保財政收支衡平，遂制度上，亦設計由行政院參考民眾付費能力、健保政策目標、我國整體醫療保健支出……等，核定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之高、低值。是以，各部門總額雖看似相互獨立，然依然將因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分配，而互相連動牽制。
- 三、因此，考量近年因人口老化，慢性病用藥增加，且癌症與生物製劑等新藥引進，其價格亦多頗為昂貴，致藥品費用有所增加，以及倘藥品給付支付標準確有調整之必要，均應避免藥品給付增加致逾藥品費用目標額度時，將稀釋當年度醫療服務部門點值與連帶損及醫療服務部門總額次年度預算額度，恐令保險給付與服務成本愈加背離。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福

利部於考量醫療服務給付與藥物給付等支付標準修正時，亦應顧及各部分總額分配之衡平，避免反生顧此失彼之情事，甚影響其他部門之給付費用。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林德福 黃昭順 費鴻泰 許毓仁 廖國棟  
吳志揚 徐志榮 王育敏 許淑華 蔣乃辛